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下跌約18.7%。
- 來自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16年同期下跌約21.6%至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
- 來自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63.8%至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下跌78.1%。
- 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73分(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9.45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或本公告內所列明的其他日期/期間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7,333	390,210
銷售成本		<u>(171,606)</u>	<u>(194,947)</u>
毛利		145,727	195,263
其他收入	4	16,314	13,5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171)	(60,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50)	(35,311)
研發開支		<u>(47,202)</u>	<u>(37,765)</u>
經營溢利		3,318	75,299
融資成本		(27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49)</u>	<u>(103)</u>
除稅前溢利	5	2,993	75,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9,858</u>	<u>(17,593)</u>
年度溢利		<u>12,851</u>	<u>57,603</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70	57,743
— 非控股權益		<u>181</u>	<u>(140)</u>
年度溢利		<u>12,851</u>	<u>57,603</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u>1.73</u>	<u>9.45</u>
攤薄(人民幣分)		<u>1.73</u>	<u>9.3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851	57,6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u>(7,935)</u>	<u>3,61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16</u></u>	<u><u>61,215</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35	61,355
— 非控股權益	<u>181</u>	<u>(14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16</u></u>	<u><u>61,2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509</b>	34,210
無形資產	8	<b>13,995</b>	8,197
聯營公司權益		<b>556</b>	605
遞延稅項資產	13	<b>7,236</b>	3,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b>11,823</b>	—
		<u>67,119</u>	<u>46,5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72,366</b>	47,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58,227</b>	116,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4,643</b>	144,822
		<u>415,236</u>	<u>308,5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72,556</b>	94,247
應付所得稅	13	<b>6,806</b>	21,401
		<u>79,362</u>	<u>115,6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35,874</b></u>	<u>192,9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402,993</b></u>	<u>239,486</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	5,412	10,961
遞延收入		<u>6,200</u>	<u>7,816</u>
		<u>11,612</u>	<u>18,777</u>
<b>淨資產</b>			
		<u>391,381</u>	<u>220,7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1	1
儲備	14	<u>391,127</u>	<u>220,706</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非控股權益		<u>183</u>	<u>2</u>
<b>權益總額</b>			
		<u>391,381</u>	<u>220,709</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ii) 質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iii) 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近產品的經驗作出。有關估算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確保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77,309	114,868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53,486	214,549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32,289	16,199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2,080	31,057
小計	295,164	376,673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22,169	13,537
總計	317,333	390,210

於2017年，本集團與其中一名(2016年：一名)客戶所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0%。於2017年，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695,000元。於2016年，來自另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84,000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295,164	22,169	317,333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59,393)	(12,213)	(171,606)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49,032)	(6,139)	(55,171)
可呈部分部溢利	<u>86,739</u>	<u>3,817</u>	<u>90,55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營業額	376,673	13,537	390,210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86,435)	(8,512)	(194,947)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22)	(3,634)	(60,456)
可呈部分部溢利	<u>133,416</u>	<u>1,391</u>	<u>134,807</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部分部溢利	90,556	134,807
其他收入	16,314	13,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50)	(35,311)
研發開支	(47,202)	(37,765)
融資成本	(27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103)
	<u>2,993</u>	<u>75,196</u>
除稅前溢利	<u>2,993</u>	<u>75,196</u>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3	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1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11,601	15,341
— 有條件津助	1,616	3,4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03	(5,115)
其他	(159)	(520)
	<u>16,314</u>	<u>13,568</u>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的利息	<u>276</u>	<u>-</u>

###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7,954	51,6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97	4,07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u>203</u>	<u>571</u>
	<u>62,754</u>	<u>56,327</u>

###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	172,934	196,867
研發開支	47,202	37,765
折舊及攤銷	7,076	4,907
經營租約支出	8,245	7,722
產品質保成本	2,848	3,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02	1,768
上市開支	12,916	8,546
核數師酬金	<u>2,052</u>	<u>42</u>

## 6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13(a))	3,083	11,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13(a))	610	-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撥回(附註13(a))	<u>(4,312)</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3(b))	<u>(9,239)</u>	<u>6,183</u>
	<u>(9,858)</u>	<u>17,593</u>

(b) 實際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93</u>	<u>75,196</u>
除稅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i)	2,618	18,36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93)	(6,3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	23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iii)	(3,112)	(2,7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0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v)	477	821
已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2)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3,515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ii)	(5,549)	3,754
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v)	<u>(4,312)</u>	<u>–</u>
實際所得稅(抵免)／開支	<u>(9,858)</u>	<u>17,59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用以向中國境外投資者派發股息的保留溢利而言，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因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可應用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非去年的10%。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549,000元。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50%。

(iv) 基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後對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的評估，概無就若干錄得虧損的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v) 與2012年及之前所產生的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於2017年12月31日撥回，此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機構風險，且相關中國常設機構風險變得極微。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人民幣4,312,000元的稅項撥備。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2016年：人民幣57,7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1,426,497股(2016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611,313,443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18,128,214	18,128,214
於2017年1月26日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200,000	–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	581,671,786	575,324,503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3,289,511	17,860,726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12,876,712	–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5,260,27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1,426,497</u>	<u>611,313,443</u>

附註：資本化發行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已就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期初時發生的情況下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比例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70,000元(2016年：人民幣57,743,000元)及2017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4,312,097股(2016年：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618,000,416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731,426,497	611,313,443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2,885,600	6,686,97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34,312,097</u>	<u>618,000,416</u>

## 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127	–	6,127
添置	<u>3,896</u>	<u>–</u>	<u>3,89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0,023</u>	<u>–</u>	<u>10,023</u>
添置	<u>730</u>	<u>7,287</u>	<u>8,0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753</u>	<u>7,287</u>	<u>18,040</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06)	–	(206)
年內支出	<u>(1,620)</u>	<u>–</u>	<u>(1,62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826)</u>	<u>–</u>	<u>(1,826)</u>
年內支出	<u>(2,219)</u>	<u>–</u>	<u>(2,21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45)</u>	<u>–</u>	<u>(4,045)</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708</u>	<u>7,287</u>	<u>13,9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197</u>	<u>–</u>	<u>8,197</u>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金額指就收購目標公司(附註16)支付的訂金14,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10 庫存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80	14,258
在製品	25,543	8,686
製成品	<u>24,755</u>	<u>25,200</u>
	76,578	48,144
庫存減值撥備	<u>(4,212)</u>	<u>(697)</u>
	<u><u>72,366</u></u>	<u><u>47,447</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337	104,33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u>(5,144)</u>	<u>(3,442)</u>
	136,193	100,894
應收票據	<u>5,615</u>	<u>2,500</u>
貿易應收款項	141,808	10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3	10,014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3(a))	1,205	—
其他應收款項	<u>4,951</u>	<u>2,8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158,227</u></u>	<u><u>116,307</u></u>

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1,662	77,040
6個月後至1年內	16,652	12,845
1年後	23,023	14,451
貿易應收款項	141,337	104,336
減：呆賬撥備	(5,144)	(3,4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6,193	100,894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

於年內，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442	1,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2	1,768
年末結餘	5,144	3,442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21,000元(2016年：人民幣521,000元)。

(c) 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沒有個別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82,48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29,721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2,977	11,715
過期超過12個月	11,010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53,708	57,449
	136,193	100,89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用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4,708	49,806
預收款項	5,226	6,457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4,644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78	32,689
	<u>72,556</u>	<u>94,247</u>

預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949	40,4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1,344	3,954
6個月後至1年內	60	5,190
1年後至2年內	355	249
	<u>44,708</u>	<u>49,806</u>

(b) 產品質保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95	4,570
作出額外撥備	2,848	3,592
已動用撥備	(3,499)	(2,867)
	<u>4,644</u>	<u>5,2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644</u>	<u>5,295</u>

###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401	18,316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3,083	11,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6(a))	610	-
常設機構撥備撥回(附註6(a))	(4,312)	-
年內付款	(15,181)	(8,325)
	<u>5,601</u>	<u>21,401</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601</u>	<u>21,401</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應付所得稅	6,806	21,401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1)	(1,205)	-
	<u>5,601</u>	<u>21,401</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601</u>	<u>21,40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個部份的變動，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庫存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分派溢利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源：								
於2016年1月1日	-	609	4,257	2,188	2,688	(1,156)	(9,818)	(1,23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6(a))	-	46	(2,413)	(1,334)	(1,546)	207	(3,754)	(8,794)
於分派溢利時變現 (附註6(a))	-	-	-	-	-	-	2,611	2,611
	<u>2,264</u>	<u>907</u>	<u>(463)</u>	<u>973</u>	<u>(242)</u>	<u>251</u>	<u>5,549</u>	<u>9,239</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655	1,844	854	1,142	(949)	(10,961)	(7,41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6(a))	2,264	907	(463)	973	(242)	251	5,549	9,239
	<u>2,264</u>	<u>1,562</u>	<u>1,381</u>	<u>1,827</u>	<u>900</u>	<u>(698)</u>	<u>(5,412)</u>	<u>1,8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64</u>	<u>1,562</u>	<u>1,381</u>	<u>1,827</u>	<u>900</u>	<u>(698)</u>	<u>(5,412)</u>	<u>1,824</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236	3,5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5,412)</u>	<u>(10,961)</u>
	<u>1,824</u>	<u>(7,415)</u>

## 14 資本及儲備

###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批准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支付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支付。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0.0001	10,000,000	1,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0.01	(18,128)	(181)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u>0.0001</u>	<u>18,128</u>	<u>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0.0001</u>	<u>18,128</u>	<u>2</u>
等值人民幣(千元)			<u>1</u>
於2017年1月1日	0.0001	18,128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v))	0.0001	1,077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001	581,672	58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iii))	<u>0.0001</u>	<u>210,000</u>	<u>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0.0001</u>	<u>810,877</u>	<u>81</u>
等值人民幣(千元)			<u>71</u>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1,67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當時的既有股東。本決議案需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決議案，於2017年6月9日於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元)其後用於全數繳足該資本化發行。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予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於2017年6月23日，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65,537,000元(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人民幣17,557,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65,519,000元已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董事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劉琮琪女士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003美元認購877,303股本公司股份。

(c) 股份溢價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總款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用作繳足附註14(b)(ii)的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溢價後)及於2017年6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 15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但未有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2	2,4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558
總計	<u>172</u>	<u>3,985</u>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95	4,151
1年後至5年內	2,488	1,514
	<u>8,583</u>	<u>5,665</u>

該等經營租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於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租金遞增條款。

##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翠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500百萬港元(「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代價的付款結構已予修訂，並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條款作出澄清及詳細說明。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的詳情。截至本公告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向一名現有主要機構股東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6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到期，而到期日可在本公司要求下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於發行日後至到期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33港元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股份，兌換價可就協議所界定的有關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認購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康年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可作出有條件購股協議所訂明的調整及扣減)。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告披露是項收購事項的詳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向賣方支付訂金14百萬港元(見附註9)。截至本公告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因此，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年競標量由2010年的45.4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在國家電網就持續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帶動下，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亦同步急速增長。受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國家電網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所實施的舉措，中國的自動抄表應用一直並將繼續發展。

然而，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而由於國家電網於2017年僅進行兩次集中競標(三月及十一月)(2016年：三次競投)，2017年的競標量出乎意料地進一步減少至37.8百萬件，部份原因是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2017年為自動抄表應用由窄帶過渡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的一年。因此，市場短暫放緩拖累了整體行業表現。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i)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及(ii)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多項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76.7百萬元)，下跌約21.6%。回顧年度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0%(2016年：約96.5%)。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下跌主要是由於電力載波芯片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合計銷量下跌約4.5百萬件至約8.7百萬件(2016年：約13.2百萬件)，主要原因為產業周期性

波動及2017年國家電網採購智能電表的步伐較預期為慢，導致延遲交付已確認訂單。於回顧年度確認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63.8%。回顧年度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2016年：約3.5%)。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於回顧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路燈控制設備及路燈控制集中器的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大幅下降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相比2016年同期，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i)研發開支有所增加。回顧年度及2016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營業額約14.9%及約9.7%。研發開支增加與本集團就即將推行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而進行的研發步伐一致，該新行業標準已於2017年正式採用；及(iii)如上文所述，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約21.6%；及(iv)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45.9%(2016年：約50.0%)。儘管回顧年度內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於回顧年度內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度電表製造商向客戶銷售產品(普遍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營業額減少。

因此，相比2016年，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1%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在本集團大部份競爭對手仍在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時，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使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經已委聘多個可補足我們在專業知識上不足的外部研發顧問，在多個不同的研發項目上與我們合作，包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及配合本集團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39名僱員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140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34%(於2016年12月31日：約35%)，專門負責路燈控制系統及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研發重點為各類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以及海外市場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開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成功建立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35項專利、66項電腦軟件版權、7個註冊軟件產品，7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有21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方面的成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下跌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17.3百萬元，跌幅約18.7%。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下跌至2017年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跌幅約25.4%。

回顧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45.9%，較2016年同期約50.0%下降4.1個百分點。儘管回顧年度內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於回顧年度內自動抄表業務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因為回顧年度電表製造商向客戶銷售產品(普遍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營業額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20.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確認匯兌淨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而於2016年則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此外，2017年的政府補貼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萬元至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下降約8.7%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5.2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有所減少，與2017年營業額下跌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升約59.6%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7年上市開支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開支上升約人民幣6.8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上升約25.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16年：無)。

## 所得稅抵免／(開支)

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乃由於(i)中國實體可分配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率於2017年由10%變更為5%，原因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核證為香港的稅務居民，故於2017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5%優惠

預扣稅率，而2016年則使用10%的預扣稅率，因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於回顧年度錄得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撥回。與2012年及之前所產生的中國常設機構稅務風險撥備有關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於2017年12月31日撥回，此及由於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不再於中國產生常設機構風險，且相關中國常設機構風險變得極微。因此，於2017年出現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8.1%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應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集團可按照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借款安排(2016年：無)。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並可能會不時與知名銀行或持牌財務機構訂立借款安排，藉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的借款(2016年：不適用)。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外幣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6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 前景

儘管本集團在自動抄表業務的需求方面遇上暫時性的不利因素，其繼續以成為中國頂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在其自動抄表業務及有策略地選定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範疇方面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市場研究報告，由於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於2018年起將進入新一輪的升級階段，預期國家電網智能電表的競標量將會重拾升軌，並於2021年前上升至87.7百萬元。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自2017年至2021年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1.5%增長。管理層仍然有信心需求將可於確定配置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後迅速回升。憑藉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其自主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應用在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上，協助遠程控制及監察能耗設備及裝置的數據傳輸及通訊，達到最佳的能源管理及節能。本集團認為，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在遠程控制及監測分佈於廣泛場地或多幢大廈的功耗系統方面較為穩定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尤其在工業及企業應用方面。此外，由於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技術下，其被視為有效及自然的進程，並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進一步減輕對中國配電業的依賴。

繼成功與富士康科技集團等多間智慧能源管理業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將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至其他工業應用領域，因其被認為此屬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技術的合理及自然進展。本集團認為，其在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通信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通信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中國政府提出透過《中國製造2025》及《工業4.0》實現產業提升的全國承諾，我們相信，由於滲透率相對較低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因此，為打入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個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的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特別專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石化產業於2017年1月至11月期間的總投資達人民幣2,160億元，信息系統為當中的投資重點。於2013年，石化產業對信息系統的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26.6億元，並預期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36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頒佈的《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專項行動計劃(2013-2018年)》政策，為對能源領域進行改革，預期中國政府將會支持石化產業進一步發展其信息系統。是項收購可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和裨益，讓本集團得以更快達成擴大其非自動抄表收益貢獻，使收益組成更加平衡，降低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的固有風險，以及全面擴大其收益來源及使其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是項收購亦為本集團提供直接向石油及石化行業內的客戶推廣其他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巨大機會(有關行業相對封閉和高度設防，特別是上游分部)。董事相信，憑藉有關機會，本集團將可避免涉及大量時間及不確定性，並大幅減少前期營銷及試點項目成本，在中短期內進入有關行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是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最後，除上述收購事項外，鑒於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措施(尤其是中國政府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的政策及措施)陸續出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其他領域(如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以使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僅是自動抄表業務，亦包括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擴大其於各個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

我們亦擬逐步擴大銷售渠道、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知名度。於2018年3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芯片及相關產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與本集團擴展自動抄表業務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是項購股協議尚未完成。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批准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支付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支付。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回顧年度年結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年結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17.8	77.9
銷售及營銷	32.0	1.3	30.7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15.8	–
	<u>158.2</u>	<u>49.6</u>	<u>108.6</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0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內的財務數據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並發現該等金額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http://www.risecomm.com.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回顧年度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